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18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

负责人：刘加永，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530063）的行政行为，于2024年2月29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530063）。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南北方向电动车闯红灯才逆向行驶。申请人长期在外地，不熟悉路况。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2024年01月29日22时03分，申请人驾驶鲁VXXXXXX号小型汽车行至通达路与启阳路东时，因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法代码：13730）被被申请人电子自动记录设备抓拍，有现场抓拍的3张图片作为证据。（二）申请人提出“左侧电动车闯红灯，来不及刹车”的理由不成立。申请人驾驶鲁VXXXXXX号小型汽

车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 22:03 由东向西行驶时，左侧并没有其他车辆妨碍。十字路交汇南口外卖电动车已在斑马线外等待红灯，并未闯红灯骑行；当事人由东向西直行时，南口第二辆电动车驶入，并未妨碍申请人的驾驶行为。申请人通过此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右转或左转至新华路，而不是直行通过该路口。启阳路与新华路交汇东侧，地面设有明显的左转和右转指示箭头，启阳路东口设置禁止机动车直行标志牌，标志牌清晰。申请人在驶入启阳路与新华路交汇东时，就可以清晰地看到标志标牌、标线，申请人未看清标志标牌、标线，在 2024 年 01 月 29 日 22:03 分在启阳路逆向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法律条文，属于典型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530063）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 月 29 日 22 时 3 分 58 秒许，申请人所有的鲁 VXXXXX 号小型轿车由东向西沿启阳路通过新华路与启阳路交叉路口后，直行驶入启阳路单行路段，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拍摄。2023 年 1 月 31 日，被申请人将上述行为作为违法行为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 年 2 月 29 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530063），以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22 时 3 分，在新华路与启阳路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 1373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申请人签收该决定书。

另查明，2024 年 1 月 29 日 22 时 3 分 52 秒，案涉机动车自东向西行驶至新华路与启阳路交叉路口停止线时起，至同日 22 时 3 分 58 秒申请人驶入案涉单行路段时止，并未有电动自行车影响案涉机动车通行。

又查明，新华路与启阳路交叉路口西侧、案涉单行路段出口处上方，设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 1.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及现场道路交通标志照片；
- 2.被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违法查询信息；
- 3.申请人、被申请人提交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530063）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作为案涉行政处罚的行政相对人，与该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其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就同日收到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受理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被申请人作为相当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门的机构，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有权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综合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22 时 3 分许，驾驶机动车自设有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的单行路出口处驶入该单行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标志属于交通信号；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交通标志分为禁令标志等种类。《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5.7 规定，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属于禁令标志，表示禁止各类机动车驶入。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应当被认定为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属认定事实不清。

虽然案涉行为认定错误，但被申请人根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

款。……”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符合《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七章第四十五条“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指示的，处200元罚款”的裁量基准，并无不当。申请人关于路况不熟的理由缺乏法律依据，关于电动自行车违反信号灯通行造成其违法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变更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971904530063）中“实施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1373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内容为“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1116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1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

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六十三条 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变更该行政行为：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但是内容不当；

（二）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但是未正确适用依据；

（三）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行政复议机关查清事实和证据。

行政复议机关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变更决定，但是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九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第一百零九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作出决定；对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非本辖区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没有当场处罚的，可以由机动车登记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罚。

4、《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应当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以二百元（不含）以上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适用一般程序。